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事務。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全銜名稱、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各該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之選舉票。
- 8、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9、所填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選票之應選名額者。
- 10、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總權數者。
- 11、第九條之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完整之選舉票。
- 12、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13、破損、汙損等無法辨識之選舉票。
- 14、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規定之情事者。

-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計票，計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